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基隆市政府113年1月8日函報，該府副市長邱○○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相關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據基隆市政府民國（下同）113年1月8日函報，該府副市長邱○○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經營商業相關規定，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已調查完畢，茲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基隆市副市長邱○○經銓敘部於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檢核出其兼任東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弘公司）董事長及一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興公司）董事，惟其於111年12月25日就職前向東弘公司提出辭職書，已發生辭職效力，其未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等，情節非屬重大，尚無移送懲戒之必要；又其僅願任一興公司1任董事，任期為96年9月5日至99年9月4日，該公司嗣未改選董事，尚不可歸責於邱員。基隆市政府對於初任公職之邱員，未善盡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責任，易使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又誤提供「現職人員適用」之「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下稱兼職調查表）予邱員填寫，復於其填畢後疏於詳加檢視即予收存，致公務員之兼職調查流於形式，實有未當

（一）按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第3項）公務員就（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就（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

記，並向服務機關（構）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又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
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二)邱○○(下稱邱員)於111年12月25日就任基隆市副市長，係初任公職。基隆市政府人事處於112年11月27日下午接獲銓敘部電話通知，該部於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下稱查核平台)檢核出邱員有經營商業資料，請該府先行與當事人瞭解狀況。該府函稱，翌日請邱員確認，邱員方知其未支薪且已請辭之東弘公司董事長職務，因公司會計並未辦妥商業登記變更，致其仍登記為該公司董事長；又其先前僅受口頭知會，並未有書面正式同意，卻仍遭登記為一興公司董事。

(三)經查，東弘公司及一興公司登記、營業情形如下，邱員並無源自東弘公司及一興公司之營利、薪資或其他所得：

1、東弘公司經臺北市政府93年11月8日核准設立登記，106年2月1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邱員為董事，同日董事會選任邱員為董事長，任期自106年2月13日至109年2月12日，邱員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111年10月3日股東臨時會選任邱員為董事，同日董事會選任邱員為董事長，任期自111年10月3日至114年10月2日，邱員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董事長願任同意書。邱員於111年12月22日向東弘公司提出辭職書，辭去董事及董事長職務，惟稱因公司會計未辦妥商業登記變更，致其仍登記為該公司董事長等語。112年12月6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選任他人為董事及董事長，經臺北市政府112年12月20日變更登記。

- 2、一興公司經臺北市政府86年5月12日核准設立登記，96年9月5日股東臨時會選任邱員為董事，任期自96年9月5日至99年9月4日，邱員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該公司嗣未改選董事及監察人，112年11月28日邱員辭去董事職務，112年12月22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經臺北市政府113年1月10日變更登記。
- 3、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3年4月1日財北國稅銷售字第1132007664號函，東弘公司及一興公司未有辦理停業、歇業或經命令停止營業之情事，邱員並無源自東弘公司及一興公司之營利、薪資或其他所得。

(四)邱員於本院詢問時陳述略以：

- 1、其在111年12月25日就職，記得當時市府人事處蘇處長在26日有告知，有薪水的不能兼任，沒有支領薪水的部分其記得當時有詢問，蘇前處長則沒有給確切的答案；其之前沒當過公務員，都在私人企業，對於相關規定也不清楚；其在準備就任之前就有支薪的職務都請辭了，包含東○○○、天○環境保護基金會、味○文化教育基金會等董事，只有保留邱○○文教基金會1個；東弘公司後來請辭，但是辦理解任登記的動作慢了，在東弘公司及一興公司兩家公司確實都沒有支領薪水；東弘公司的辭職書是其寫好，秘書以平信寄出的，既然其已經把印章交給財務（會計），後續的變更他應該會辦理到好；一興公司是其小叔公司，所得稅單沒有一興公司的所得收入，其小叔96年找其當董事，99年就應該換人；一興公司董事願任同意書確實是其簽署的，其同意做到99年，也就是只擔任1任等語。

- 2、就該調查表項目一、二、三及六，均有「如勾選『有』或『是』者，請續答第（二）題」，其於該等項目勾選「無」或「否」，仍續答第（二）題之原因，其答以，可能填寫時有疏忽。
 - 3、其從私人單位到公家機關初任職務，沒有必要故意隱匿或是逃避，其擔任基隆市副市長都是基於純粹的協助和幫忙，當時認知有支領薪水的絕對禁止，但沒有支領薪水的則無妨。蘇前處長沒有告訴其要辦理解任登記，只有告知不能支領薪水，沒有支領薪水的公司最好也不要兼任職務。
 - 4、當時基隆市政府人事單位也確實沒有告知後續確切的法律效果。如果有的話，其相信其會更注意，畢竟其不是公務員或事務官出身的，有關規定無法知悉地鉅細靡遺。擔任公務員的薪水很少，在過程中基隆市政府事務官對於相關兼職的把關應該要很小心，不要動輒讓公務員陷入兼職的泥沼。
- (五) 邱員稱其於就任副市長前已寫好兼任多家職務的辭職書，交由秘書寄出；東弘公司是其家族公司，成員僅有3人，其111年12月22日以書面向東弘公司請辭董事及董事長職務，並將小章交給東弘公司的會計，惟因會計未辦妥商業登記變更，致仍被登記為東弘公司董事長，並附同日2紙辭職書為證。按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3項增訂理由略以：「經查經濟部95年1月25日經商字第09502001800號函規定意旨，董事辭職之意思表示到達公司時，即發生辭職效力。次查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變更，應於變更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考量公務員兼任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如

於就（到）職時向該營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因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之前提下，不宜僅以形式上仍屬經營商業禁止規範，而歸責於公務員。是對於經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解任登記等程序始解除經營商業效力者，給予3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應足以完成。」有關邱員送出辭職書後，未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未向基隆市政府繳交有關證明文件，應如何處置一節，詢據銓敘部表示，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規定，應按情節輕重作必要之處置，該部尊重權責機關（構）衡酌個案情形認定結果及處理情形等語。考量邱員於就職前向東弘公司提出辭職書，已發生辭職效力，其未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等，情節非屬重大，尚無移送懲戒之必要。又政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爰不另為其他之處置。

（六）另公司法第195條規定：「（第1項）董事任期不得逾3年。但得連選連任。（第2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一興公司係邱員小叔設立，邱員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任期為96年9月5日至99年9月4日，嗣一興公司未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臺北市政府103年2月7日公司變更登記表載明「董事、監察人原任期已屆滿應即依法改選」，然該公司至112年12月22日股東臨時會始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於113年1月10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邱員擔任基隆市副市長期間，亦未收受公司開會通知及參與會議。邱員僅願任一興公司1任董事，該公司嗣未改選董事，尚不可歸責於邱員。

（七）邱員111年12月26日填寫兼職調查表，項目一、二、

三及六，均有「如勾選『有』或『是』者，請續答第（二）題」，邱員於該等項目勾選「無」或「否」，卻仍續答第（二）題。兼職調查表係供公務員自行檢視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填表時自應慎重。

- (八)據基隆市政府說明，該府近3年就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所為具體宣導，分別有市務會議宣導（110年3月9日、110年3月30日、111年1月4日、113年4月23日）、「新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之實務運用」實體研習課程（111年10月24日）、公文周知（110年6件、111年2件、112年9件、113年6月底前3件），並於該府人事處官網宣導。自113年起，就初任及調任之一般常務人員，由該府承辦人員進行兼職法規宣導；就初任及調任之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則係由主管人員進行兼職法規宣導。111年12月間邱員到任前，係由時任人事處蘇處長向其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 (九)依蘇前處長說明，111年底新任政務人員、機要或常務人員到職前，交接小組對於人事相關問題均向市長室機要秘書陳○○報告，到任前均已提供兼職相關規定，由陳○○統籌轉知新任市府各局處首長及副市長（即邱員）；另邱員就任前對於兼職亦有詢問，其亦已透過陳○○確實轉達相關規定，並檢附當時（即111年12月7日及12日）LINE對話訊息供參；至邱員於上任後則沒有特別與其接觸或詢問。
- (十)為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致無心違犯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原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前於87年8月24日、98年7月17日¹；101年2月改制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1年4月5日、101年5月18日、105年1月25日分別通函²各級人事機構，除再三重申加強宣導前開規定，並請各機關得採取諸如「列入新進同仁服務須知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講習或座談」、「刊載網站或聯結銓敘部網站刊載之釋例彙編」，或「利用各活動、會議或訓練場合，適時加強宣導」等措施。復銓敘部109年7月6日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請其於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填具調查表時，「提醒」其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倘對相關規定未盡明瞭，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始就其有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並請定期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範³。

(十一)然查，邱員係於111年12月25日始初任公職，依基隆市政府上開說明，該府110年3月9日、3月30日及111年1月4日市務會議、111年10月24日實體研習課程，以及110年（6件）及111年（2件）公文等宣導，邱員於就職時幾已無知悉或參與之可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通函既已再三重申請各人事機構加強宣導，基隆市政府卻未依上揭函文意旨，針對邱員及其他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就職之人員特別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依蘇前處長說明，111年底新任政務人員、機要或常務人員到職前，就兼職相關規定，均係透過市長室機要秘書陳

¹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年8月24日局考字第020547號函、98年7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函。

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4月5日總處培字第1010031262號函、101年5月18日總處培字第10100368301號書函、105年1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1428號函。

³ 銓敘部109年7月6日部法一字第10949512432號函。

○○統籌轉知新任市府各局處首長及副市長（即邱員），惟銓敘部既於109年7月6日通函請各級人事機構「提醒」公務員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並使到任人員有機會直接向人事人員「詢問」。從而，基隆市政府就上開人員僅透過陳○○統籌轉知，或以通訊軟體LINE之方式間接告知邱員，或轉傳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不得經營商業或兼職有關規定，與銓敘部109年7月6日函希冀透過人事機構熟諳法令人員專業之說明及告知，或使公務員有直接向人事人員發問之機會，俾使公務員得正確填載兼職調查表，同時降低公務員因不諳法令觸法機率之意旨，亦有未合。且觀諸陳○○與蘇前處長之LINE對話，多為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之「兼職」，極少涉及同法第14條之「經營商業」。其中陳○○問：「營利組織（如公司）、未支領報酬的顧問之類的職務，是否也不行？」蘇前處長答：「應該是不行」，並未給予明確的答覆。陳○○為新進機要人員，能否充分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區別及其內涵，並向相關人員正確轉達，容有疑義。

(十二)另銓敘部為應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修正兼職調查表之檢查項目，並配合該法增訂緩衝期規範，將兼職調查表分為初任人員及現職人員兩種版本，於111年7月8日函⁴請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以修正後之版本為準，嗣於111年8月19日函⁵續修正該表。惟基隆市政府竟誤取「現職人員適用」之兼職調查表供邱員填寫；又邱員於兼

⁴ 銓敘部111年7月8日部法一字第11154688601號函。

⁵ 銓敘部111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2號函。

職調查表（111年8月修正版）項目一、二、三及六等項目均係勾選「無」或「否」，無需續答第（二）題，卻仍續答，係屬不應勾選而勾選之錯誤，惟基隆市政府於收回時卻逕予收存，迄本院調查後，該府始獲悉誤取表格及勾選錯誤等情。基隆市政府於本案說明中自承：「111年底本府高層人員大幅度異動期間，由於人事業務繁雜，本處基層同仁於複印現有報到資料空白表件時，就兼職調查表，可能未特別區分初任、現職版本，並分別提供予報到人員，致生誤用之情事」、「以往如有無須填寫的欄位，誤勾選之情形，並不會特別要求同仁更正」等語。基隆市政府對邱員填寫兼職調查表之疏失不察，徒使公務員之兼職調查流於形式，並易使所屬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實有未當。初任公職人員對於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較不熟悉，基隆市政府對於初任公職人員，甚或政務人員、機要人員，應加強宣導，避免該等人員因不知法律而違法。

二、銓敘部允應確實研議於總統、副總統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增加不定期查核次數，並使兼職調查表內容更容易理解，避免初任公職人員未諳法令而觸法

- （一）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任用及服務等有關法令之擬議及解釋，該部組織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銓敘部係公務員服務法之法制主管機關，職責為闡明該法之立法意旨及相關補充解釋，以作為各機關（構）認事用法之依據。銓敘部提供各機關辦理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之輔助工具有二，一為查核平台，係將公務人力資料庫中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者之身分證號，介接經濟部「商工行政資訊服務查詢系統」之商工登記資料及財政部「營業稅稅籍管

理系統」進行勾稽，銓敘部再將勾稽結果匯回查核平台並函請各機關（構）進行複查，以節省各機關（構）辦理兼職查核之人力與時間；另一為兼職調查表，由公務員自行檢視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情。

(二)本院前於109年調查某地方政府政務人員經營商業案件，於調查意見指出：銓敘部「自107年起，僅於每年10月更新比對，再於當年度年底將此資訊函知各機關，因而衍生縣市長選舉後、12月就職之高階公職人員未經當年度兼職查核之空窗期，復請銓敘部研議不定期比對更新可行性，以及時遏止公務員違法兼職，並避免新任公職人員未諳法令觸法情形」、「本案李○○107年12月25日就職時，銓敘部107年度兼職查核作業已完成並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續處，故○○市政府107年底新就職公職人員，自無可能經由查核平台查得資料，須至下一年度108年12月30日銓敘部再度發文函知，地方政府於109年1月始有資料可稽，其間落差超過1年」、「該府人事單位108年整年度因資訊落差而於兼職查核平台均無相關資料可稽，乃屬事實，凸顯『不定時查核』或『增加查核次數』之必要性，銓敘部允應研議妥處，以減少類案情形」等語，並於109年6月間函請銓敘部參處見復。

(三)嗣銓敘部109年7月6日函復⁶本院：「為輔助各機關更能及時發現所屬公務員涉及違反經商禁止情事，本部將依大院建議，除維持現行查核平台於每年或間年辦理查核作業外，並將於總統、副總統及地方公

⁶ 銓敘部109年7月6日部法一字第10949512431號函。

職人員選舉後，視選舉結果增加不定期查核次數」等語。111年11月26日曾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人於同年12月25日就任，基隆市副市長亦同，惟銓敘部並未於其後進行查核。其原因詢據該部表示，因為適逢公務員服務法修法，修法範圍大，待底定後再調整查核做法；之後於年度中如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會在年底再多進行1次查核等語。然公務員服務法已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111年11月26日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銓敘部當時若能進行查核，應能在公職人員就任3個月之緩衝期間內發現經營商業情事，從而完成解任登記。另有關初任人員可能不易理解兼職調查表一節，詢據銓敘部表示，「對於兼職調查表可能不易理解之處，會研議如何表達得更清楚」、「關於人事人員可能不敢問長官太多，將來會研議是否將相關規定再寫明確一點」等語。銓敘部允應確實研議辦理，避免初任公職人員未諳法令而觸法。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允應加強對於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訓練，俾使公務員藉由兼職調查表，確實檢視自身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2條第2款及第7款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掌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管理、訓練，以及公務人員服務之研究建議。於銓敘部研修公務員服務法時，配合提供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建議意見，並函轉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該法相關規定。
- (二)兼職調查表自銓敘部105年5月5日函頒後，歷經數次修正。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於辦理所屬

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允應取用最新及正確的表格。然本院近期僅調查2件111年12月25日初任公務員經營商業案件，竟發現該2機關之人事單位皆提供錯誤的表格供公務員填寫。該2位初任公務員原應填寫111年8月19日修正之「初任人員適用」版本，惟一位填寫「現職人員適用」版本；另一位填寫107年5月修正版本。直至本院調查後，人事單位方知誤用版本。即便兼職調查表有無需勾選而勾選之情形，人事單位也直接將之收存於人事資料袋。例如本件基隆市政府人事處說明：「填寫完畢後，交回本處之兼職情形調查表，是由承辦科負責檢查，檢查時如未發現有兼職情形，則會將調查表留存在人事資料袋中」、「如有無須填寫的欄位，誤勾選之情形，並不會特別要求同仁更正」，致使公務員之兼職調查流於形式。兼職調查表既為銓敘部提供各機關辦理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之重要輔助工具，人事總處允應加強對於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訓練，俾使公務員藉由最新及正確之兼職調查表，確實檢視自身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基隆市政府，並請就調查意見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銓敘部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榮璋、施錦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5 日